

# 國立金門大學接收境外學生來校交換或短期交流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教育國際化，增加本校學生與境外大學學生交流機會，提升本校國際聲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範圍：境外大學校院大學部學生或碩士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分為以下三類：
  - （一）與本校簽署學生短期交換（流）暨研修備忘錄，由姊妹校推薦，以研修課程為目的之「公費交換（流）生」或「自費研修生」。
  - （二）與本校無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校院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，以研修課程為目的，經該校教師或本校教師推薦，欲申請來台短期交換（流）學習者，比照「自費研修生」辦理。
  - （三）非以研修課程為目的，申請來台從事三個月（含）以內專業交流之「短期交流生」。
- 四、 為辦理本要點所稱「公費交換（流）生」，「自費研修生」，以及「短期交流生」之審查，本校設「境外學生來校交換（流）甄審委員會」，置委員 5 至 7 名，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國際處國際長、華語文中心主任、國際交流合作組組長，以及依交流國家(地區)語言選聘之委員，簽奉校長同意後任命之，任期一年。審查會議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可派員代理出席。
- 五、 以研修課程為目的之「公費交換（流）生」與「自費研修生」，應依當學年度當期本校國際處制訂之「交換（流）學生申請指南」，於申請期限內，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；經欲交換系、所、學院初審通過，本校「境外學生來校交換（流）甄審委員會」複審通過後，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發給邀請函（錄取通知書），輔導辦理入境相關程序。
  - （一）交換(流)學生短期研修申請表(貼二吋脫帽彩色照片)。
 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(正本)乙份。
  - （三）推薦函兩封(正本)。
  - （四）自傳乙份。
  - （五）讀書計畫乙份。(Statement of Purpose for Study at NQU)。
  - （六）大陸地區高校學生應檢附在學證明（需蓋有學校公章）乙份。
  - （七）其他優秀表現之證明文件(競賽成績、獎狀、語言測驗、證照等)。
- 六、 非以研修課程為目的，欲申請至本校進行專業交流之「短期交流生」，應依本校國際處制訂之「非課程研修交流生申請指南」，於預定入境來台至少 2 個月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，經交流生選定的系、所、學院初審同意，本校「境外學生來校交換（流）甄審委員會」複審通過後，由本校國際處發給邀請函，輔導辦理入境相關程序：
  - （一）非研修課程短期交流申請表(貼二吋脫帽彩色照片)。
 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(正本)乙份。
  - （三）由申請人所屬院、校具函推薦。
  - （四）個人自傳、簡歷乙份（格式不拘）。
  - （五）短期交流計畫書乙份。

- (六) 大陸地區高校學生應檢附在學證明（需蓋有學校公章）乙份。
- (七) 大陸地區高校學生應配合移民署規定，填寫、提供辦證入臺申請及專業交流行程等資訊或文件。
- (八) 其他優秀表現之證明文件(個人著作、競賽成績、獎狀、語言測驗、證照等)。

七、 公費交換（流）生、自費研修生或短期交流生之申請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公費交換（流）生與自費研修生：

1. 交換期限：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。
2. 費用：依本校與姊妹校簽署之協議書或意願書互惠辦理。在兩校協商的公費交換（流）生名額內得免繳研修費；兩校協商的自費研修生名額內，申請人須按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研修費用。非姊妹校，或姊妹校協商名額之外的自費研修生，除按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研修費用之外，另須繳納行政服務費新台幣5,000元。
3. 公費交換（流）生與自費研修生，須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、交換（流）計畫期間醫療保險費、書籍費…等生活相關費用。
4. 行政服務費、住宿費以及入境簽證等費用，應於抵校報到前，或抵校報到後一週內繳納，且均屬單次性收費，後續如因故無法成行或縮短交流期間等變動，已繳費用不予退費。
5. 課程：由本校國際處、教務處課務組、註冊組，以及相關系（所）協助公費交換（流）生與自費研修生選課，並於交換（流）期間結束後提供成績證明，交換（流）期間至少要求修習兩門課程，其中至少有一門課是由之交換系所開設。
6. 生活輔導：在本校期間之住宿安排、生活輔導及簽證等事宜，由本校國際處及學務處共同協助。

(二) 非以課程研修為目的之短期交流生：

1. 交換期限：短期交流生可在三個月（含）以內自訂專業交流期間。
2. 費用：凡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境外姊妹校學生，得依雙方協議互惠辦理。如非姊妹校學生，應繳納行政服務費新台幣5,000元。其他如辦理入台許可證或簽證，以及交流期間的生活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。
3. 住宿：短期交流期間擬在本校住宿者，應先透過國際處洽詢學生宿舍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，入校後依本校相關收費標準繳納住宿費、保證金、清潔費等。如兩校協議商定由短期交流生自行安排住宿者，則由交流生所屬學校自行安排，惟申請時應翔實提供住宿地點之相關資訊，並定期（至少每週一次）與交換系所、學院保持聯繫。

4. 行政服務費、住宿費以及入境簽證等費用，應於抵校報到前，或抵校報到後一週內繳納，且均屬單次性收費，後續如因故無法成行或縮短交流期間等變動，已繳費用不予退費。
5. 生活輔導：申請專業交流的短期交流生，其交流期間之學術相關活動應透過本校相關系所、學院來協調安排，有關生活輔導及簽證等事宜，由本校國際處及學務處共同協助。

八、 非姊妹校自費研修生，或姊妹校於協商名額之外的自費研修生，所繳納研修費與行政服務費收入，以及非姊妹校短期交流生所繳交的行政服務費收入，按國際處 20%，學務處 10%，教務處 10%，短期交流生選定交流系所 10%，學校統籌 50%，依此比例提撥分配運用。該項業務費得用以辦理與國際及兩岸交流相關之廣告文宣印刷製作、短期交換（流）學生聯繫、服務，以及各種可促進本校國際化之相關業務。

九、 本要點涉及經費收入之分配與運用者，應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經費動支程序應依本校主計室標準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